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温州中一环验(2024)0001号

项目名称: 温州久利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委托单位: 温州久利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建设单位：温州久利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丁昌全

编制单位：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方煌熔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审核：

审定：

建设单位：	温州久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话：	13957701134	电话：	0577-88677766
传真：	/	传真：	/
邮编：	325025	邮编：	325000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滨海十三路 468 号楼 1 楼北面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 103 室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112342520

名称: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 103 室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342520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29 日

有效日期: 2025 年 06 月 2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报告说明

- 1、此报告无本公司盖章无效。
- 2、此报告未经本公司授权人的审核、批准无效。
- 3、此报告内容中对现场不可重现的调查与监测数据，仅代表监测的状态与监测空间结果。
- 4、此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或全部复制。
- 5、此报告委托方如对报告内容有异议，须在接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异议，逾期不予受理。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久利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久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滨海十三路 468 号楼 1 楼北面				
主要产品名称	模具				
设计生产能力	2000 副/年				
实际生产能力	2000 副/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1 月 21~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精一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2 月；</p> <p>4、《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p> <p>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生态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6、《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 年 5 月 16 日；</p> <p>7、《温州久利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精一企业咨询有限公司，2023 年 10 月；</p> <p>8、《关于温州久利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p>				

	<p>知书》（（2023）温环龙备第76号），温州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11月07日；</p> <p>9、《温州久利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2024年11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仅设计机加工，生产过程中基本无废气产生。</p> <p>2、废水排放标准</p> <p>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其他企业标准限值，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具体见表1-1。</p>																																								
	<p>表1-1 废水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0%;">单位</th> <th style="width: 10%;">排放限值</th> <th style="width: 4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 值</td> <td>/</td> <td>6~9</td> <td rowspan="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mg/L</td> <td>≤400</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mg/L</td> <td>≤500</td> </tr> <tr> <td>4</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mg/L</td> <td>≤300</td> </tr> <tr> <td>5</td> <td>动植物油类</td> <td>mg/L</td> <td>≤100</td> </tr> <tr> <td>6</td> <td>氨氮</td> <td>mg/L</td> <td>≤35</td> <td rowspan="2">《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其他企业标准限值</td> </tr> <tr> <td>7</td> <td>总磷</td> <td>mg/L</td> <td>≤8</td> </tr> <tr> <td>8</td> <td>总氮</td> <td>mg/L</td> <td>≤70</td> <td>《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排放限值	备注	1	pH 值	/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2	悬浮物	mg/L	≤400	3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5	动植物油类	mg/L	≤100	6	氨氮	mg/L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其他企业标准限值	7	总磷	mg/L	≤8	8	总氮	mg/L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排放限值	备注																																				
1	pH 值	/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2	悬浮物	mg/L	≤400																																						
3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5	动植物油类	mg/L	≤100																																						
6	氨氮	mg/L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其他企业标准限值																																					
7	总磷	mg/L	≤8																																						
8	总氮	mg/L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p>3、噪声排放标准</p> <p>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详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30%;">类别</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70%;">等效声级（dB）</th> </tr> <tr> <th style="width: 35%;">昼间</th> <th style="width: 35%;">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等效声级（dB）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类别		等效声级（dB）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项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表 1-3。

表 1-3 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

名称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排放量 (t/a)	≤0.028	≤0.003	≤0.008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温州久利科技有限公司原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二路 411 号，主要从事模架、模具、模具配件、管道配件、五金制品、机械配件的生产加工。企业于 2020 年 9 月委托编制完成了《温州久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副模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并通过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查（[2020]温开审批环备字第 89 号）。根据原环评，项目年产 1200 副模具，该环评暂未进行验收。

为了迎合市场需求及满足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企业搬迁至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滨海十三路 468 号楼 1 楼北面，租用浙江飞羊金属有限公司部分的空置厂房继续从事模架、模具、模具配件、管道配件、五金制品、机械配件生产加工。企业租用面积 2006.5m²，建成后年产 2000 副模架。企业实际总投资为 100 万元，劳动定员 40 人，不提供食宿，年生产 300 天，单班制，夜间不生产。

2023 年 10 月，公司委托浙江精一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编写《温州久利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并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2023）温环龙备第 76 号，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竣工，在 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期间进行调试，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六，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30301MA29ATYW09001W，详见附件五。

本次验收范围为温州久利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整体验收。

根据现场调查，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

表 2-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加工中心	台	17	17	
2	钻床	台	4	4	
3	磨床	台	4	4	
4	台钻	台	1	1	
5	空压机	台	2	2	
6	倒角机	台	1	1	
7	飞刀机	台	2	2	
8	平飞机	台	1	1	
9	雕铣机	台	2	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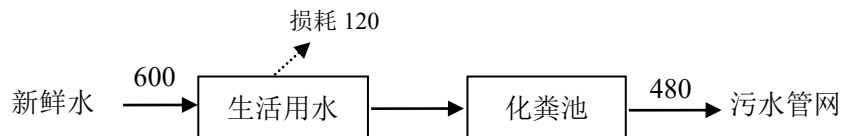
根据现场调查，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模具胚子（钢制）	t/a	200	160	
2	切削液	t/a	5.3	3.5	
3	机油	t/a	0.15	0.1	

注：实际消耗数量根据 2024 年 5~10 月核算。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来自自来水，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及变动情况（附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点）：

1、工艺流程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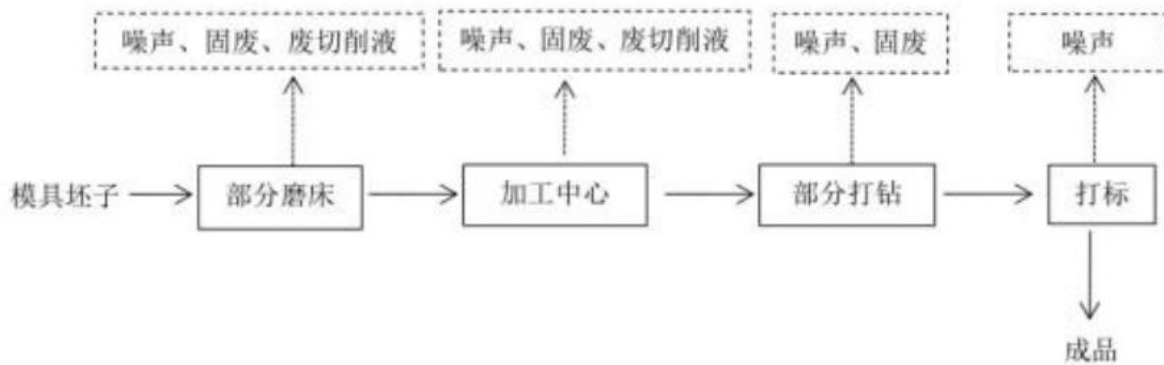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工艺流程说明：

①磨床：将部分模具坯子使用磨床进行打磨，该工序会产生金属屑、噪声、废切削液及切削液废包装桶；

②加工中心：使用加工中心等对打磨后部件进行车床加工处理，此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油金属屑、金属边角料、噪声、废切削液及切削液废包装桶；

③打钻：加工中心处理后，部分部件经过打钻加工，该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屑和噪声；

④打标：将模具进行激光打标，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⑤成品：最后打包入库。

2、主要污染工序：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

废气：本项目仅设计机加工，生产过程中基本无废气产生。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机油和生活垃圾。

3、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

表三

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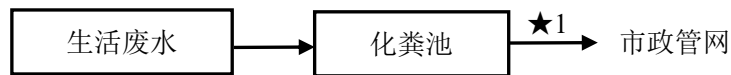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图

项目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480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 入市政管网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 政管网

2、噪声

项目环评噪声防治措施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3-2。

表 3-2 环评噪声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

污染物	环评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设置消声减振，对车间讲行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车间内部，增强房间密闭性。	企业已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都布置在车间内部，车间内部有良好的密闭性。

3、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危废仓库位厂房于西北侧，面积为 15m³，项目主要产生的废物为边角料、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机油和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和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固废排放及环保设施见表 3-3，危废仓库现场照片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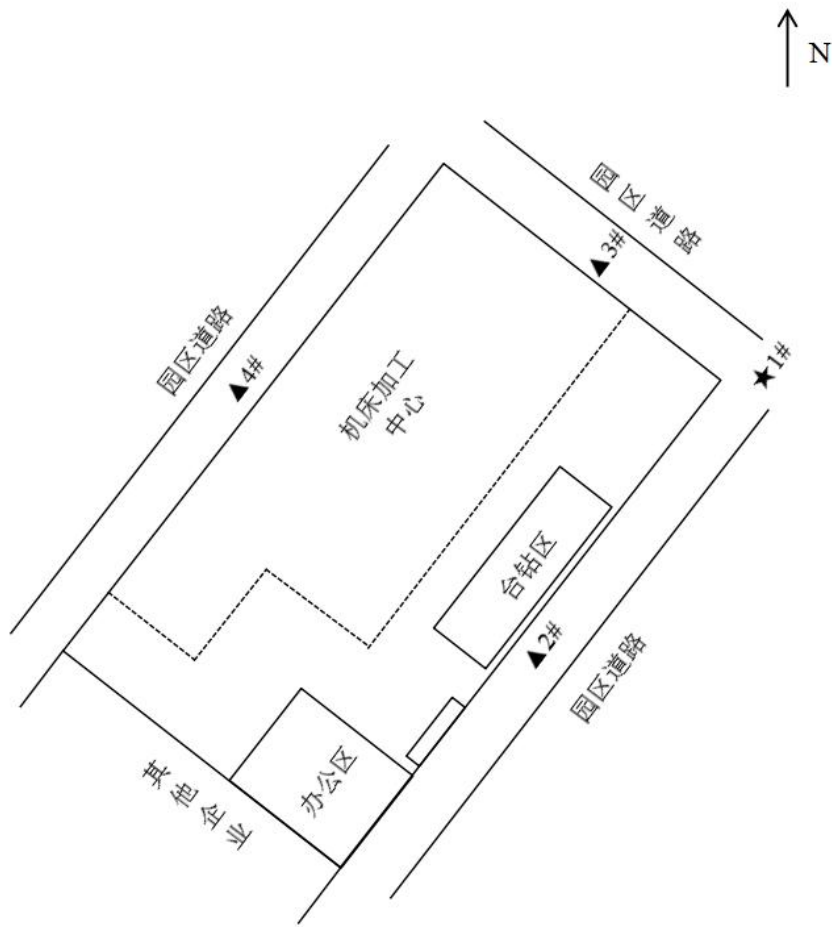
表 3-4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废物名称	种类	预计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边角料	一般废物	3.2	收集后, 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5.5	收集后, 环卫部门清运	收集后, 环卫部门清运
含油金属屑	危险废物 (HW09-900-006-09)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收运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900-006-09)	0.3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015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900-217-08)	0.01		



图 3-2 危废仓库现场照片

项目废水、噪声采样点位置图见 3-3。



注：★表示废水监测点位；▲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图 3-3 废水、噪声监测采样点位分布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决定：

1、温州久利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如下：

温州久利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滨海十三路 468 号楼 1 楼北面。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可以认为，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关于温州久利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2023）温环龙备第 76 号），详见附件一，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调查表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1、由浙江精一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编写的《温州久利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悉，根据《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温浙集(开)管[2017] 87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由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同意予以备案。项目位于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滨海十三路 468 号楼 1 楼北面，建筑面积 2006.5m²，投资 120 万元，环保投资 3 万元。</p>	<p>本项目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实际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p>
<p>2、项目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p>	<p>本项目企业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为 0.024 吨，氨氮年排放量为 0.00024 吨，总氮年排放量为 0.0072 吨，均符合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p>
<p>3、登记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实施与企业管理的依据，落实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投产前应依法依规取得排污许可手续，并做好“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工作。</p>	<p>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各项污染物排放达标，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 法 HJ 636-2012	0.05 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

2、监测仪器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的规定，建立了适合本公司的《仪器设备管理程序》、《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等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程序，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参与项目的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监测期间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pH/mV 计	PHB-4	pH 值	校准合格
红外分光测油仪	RN3001	动植物油类	校准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氨氮、总磷、总氮	校准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厂界噪声	校准合格

3、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公司内部的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才能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 5-3。

表 5-3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朱丹青	项目负责人	WZZY-028
报告编制人	朱丹青	项目负责人	
报告审核人	林观基	实验室主任	WZZY-063
报告审定人	徐海霞	技术负责人	WZZY-041
其他成员	林家栋	采样员	WZZY-030
	刘淑尔	实验员	WZZY-065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495-2009）规定执行。

每批样品除 pH、悬浮物外，其余项目采全程序空白样。每批样品除悬浮物、油样品（加采 1 次）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不足 10 个样品至少要加采一个平行样，部分水质标准曲线质控检查见表 5-4，部分水质平行样偏差检查见表 5-5。

表 5-4 部分水质标准曲线质控检查表

项目	质控编号	理论值 (mg/L)	实测值 (mg/L)	质控要求 (mg/L)	结果评定
化学需氧量	MY24030351-03	250	247	±15	合格
氨氮	MYB23110175-01	3.94	3.89	±0.28	合格
总磷	MYB24040286-01	0.871	0.860	±0.16	合格
总氮	MYB2312052-02	2.52	2.59	±0.17	合格

表 5-5 部分水质平行样偏差检查表

项目	平行样编号	平行样测得浓度 (mg/L)	原样测得浓度 (mg/L)	平均值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定
化学需氧量	HY240001-S-1 -1-1-PX	312	318	315	1.0	≤10	合格
氨氮	HY240001-S-1 -1-1-PX	8.21	8.41	8.19	2.9	≤10	合格
总磷	HY240001-S-1 -1-1-PX	3.07	3.29	3.18	3.5	≤5	合格
总氮	HY240001-S-1 -1-1-PX	14.1	14.2	14.0	1.4	≤5	合格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5-6。

表 5-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结果评定
2024-11-21	94.0	93.8	93.8	≤0.5	合格
2024-11-22	94.0	93.8	93.8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总磷、总氮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2、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2	厂界 1#	昼间噪声	连续 2 天 每天 1 次
▲3	厂界 2#		
▲4	厂界 3#		

注：厂界一侧与其他企业相邻，无法满足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见附件二）及现场调查，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1月21~22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

主导产品名称	设计量	2024年11月21日		2024年11月22日	
		实际量	生产负荷	实际量	生产负荷
模具	2000副/年	6副	90%	6副	90%

备注：该企业年工作时间：300天（8h）。

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2:

表7-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等效声级 $L_{eq}[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L_{eq}dB(A)$
		昼间噪声
厂界1#▲2	2024-11-21	64
厂界2#▲3		64
厂界3#▲4		64
厂界1#▲2	2024-11-22	62
厂界2#▲3		64
厂界3#▲4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类		≤ 65

注：1、数据引用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报告HY240001；
2、噪声测量值低于排放限值，结果不进行背景噪声测量及修正；
3、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参数：11月21日：阴，风速2.9m/s；11月22日：晴，风速2.3m/s.

续表七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性状	监测结果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1	生活废水排放口	2024-11-21	第一次	浅黄微浑微臭 有油膜	7.8	130	315	148	8.19	14.0	3.18	5.25
			第二次	浅黄微浑微臭 有油膜	7.5	117	366	155	9.45	13.6	3.50	11.0
			第三次	浅黄微浑微臭 有油膜	7.6	120	350	162	8.62	12.4	3.36	8.97
			第四次	浅黄微浑微臭 有油膜	7.3	130	325	150	9.20	12.4	3.21	7.97
			日均值 (范围)		7.3~7.8	124	339	158	8.86	13.1	3.31	8.30
		2024-11-22	第一次	浅黄微浑微臭 有油膜	8.2	82	333	132	8.85	13.8	3.09	9.04
			第二次	浅黄微浑微臭 有油膜	8.3	81	340	140	8.57	14.0	3.37	9.77
			第三次	浅黄微浑微臭 有油膜	8.2	75	319	152	8.41	14.2	3.17	11.5
			第四次	浅黄微浑微臭 有油膜	8.2	102	348	144	8.52	16.4	3.61	10.3
			日均值 (范围)		8.2~8.3	85	335	142	8.59	14.6	3.31	10.2
		最大日均值 (范围)		7.3~8.3	124	339	158	8.86	14.6	3.31	10.2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35	≤70	≤8	≤100	

注：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其他企业标准限值，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数据引用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Y24000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1月21~22日），温州久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工况稳定，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1月21~22日），温州久利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表1其他企业标准限值，总氮排放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调查，企业废水年排放量为480吨，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限值为基准，按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总氮 $\leq 15\text{mg/L}$ 计算，企业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为0.024吨，氨氮年排放量为0.00024吨，总氮年排放量为0.0072吨，均符合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1月21~22日），温州久利科技有限公司厂界1~3#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的3类标准。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废物为边角料、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机油和生活垃圾，边角料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和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已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收运，一般固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要求。

总结论

温州久利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处置等方面符合相关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议

1、按相关要求完善各类固废的分类收集，做好工业固废暂时贮存，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并及时委托相关单位处置和清运，完善标识标牌；

2、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附件一：批复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2023)温环龙备第76号

关于温州久利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温州久利科技有限公司：

由浙江精一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编写的《温州久利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悉，根据《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温浙集（开）管〔2017〕87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由报告表降为登记表，同意予以备案。项目位于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滨海十三路468号楼1楼北面，建筑面积2006.5 m²，投资120万元，环保投资3万元。

项目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登记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实施与企业管理的依据，落实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

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投产前应依法依规取得排污许可手续，并做好“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2023年11月07日 印发

附件二：监测工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温州久利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温州久利科技有限公司					
主导产品名称	设计量	2024年11月21日		2024年11月22日	
		实际量	生产负荷	实际量	生产负荷
模具	2000副/年	6副	90%	6副	90%
备注：该企业年工作时间：300天（8h）。					

监测期间原辅材料消耗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单位	监测期间消耗量	
			2024年11月21日	2024年11月22日
1	模具胚子（钢制）	KG	4800	4800
2	切削液	KG	9	8.3
3	机油	KG	0.08	0.06

监测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单位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2024年11月21日		2024年11月22日	
			实际数量	运行数量	实际数量	运行数量
1	加工中心	台	17	17	17	17
2	钻床	台	4	3	4	3
3	磨床	台	4	3	4	3

企业当事人(盖章):

日期:



项目负责人: 林XX

日期: 2020.11.21

附件三：设备及原辅材料清单

温州久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加工中心	台	17	17	
2	钻床	台	4	4	
3	磨床	台	4	4	
4	台钻	台	1	1	
5	空压机	台	2	2	
6	倒角机	台	1	1	
7	飞刀机	台	2	2	
8	平飞机	台	1	1	
9	雕铣机	台	2	2	

温州久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模具(钢制)	t/a	200	160	
2	机油	t/a	5.3	3.5	
3	机油	t/a	0.15	0.1	

注：实际消耗数量根据 2024 年 5-10 月核算。

附件四：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JLKJ-WZRY-20241104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温州久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合同签订地：温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 1、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的运输和处置工作；
- 2、乙方负责开展小微危废收运服务，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 3、协助企业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管理的相关工作；
- 4、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 5、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 6、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 1、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
- 2、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4、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 5、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 6、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 丁昌全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联系号码：13957701134

三、报酬及支付方式：

根据与处置单位的处置协议，普通焚烧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3200 元/吨，填埋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1 元/吨，特殊类（实验室废物、含汞废物、感光材料废物等）根据实际处置单价收费，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类别、数量、服务费、处置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合同编号: JLKJ-WZRY-20241104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温州久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滨海十三路468号1号楼1楼北面
邮编: 325000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温州久利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1MA29ATYW09
地址电话: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滨海十三路468号1号楼1楼北面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盖章):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滨海八路638号2号车间西首
邮编: 325000
电话/传真: 17816289001 / 0577-86083576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任文展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46816929100
地址电话: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滨海八路638号2号车间西首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滨海支行
银行帐号: 33050162872800000207



合同编号: JLKJ-WZRY-20241104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处置单价 (元/吨)	运输单价 (元/立方米)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5	3200	200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6	3000	200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1	3200	200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1	3200	200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 10000 元, (大写: 壹万 元整):

其中小微危废服务费 2480 元、危废处置费、运输费预收款 7520 元;

2、危废运输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

3、如处置费超过预收款, 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称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4、其他: _____

5、乙方转运危废后, 双方每月结算一次, 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相应合同款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在收到合同款后 (七日内) 将危废转移联单或相应材料返还给甲方;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 应当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款, 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甲方已支付金额;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 应承担违约责任, 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赔偿款;

3、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 乙方有权暂停收运甲方危废并向甲方额外收取逾期违约金 (逾期违约金为当批次合同款的 20%); 甲方如超过付款期限一周内未付款, 乙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并要求乙方在合同解除后一周内支付未付的合同款及逾期违约金。

六、其它内容:

1、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不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漏给第三方。

2、本协议一式叁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监管单位执一份, 加盖公章, 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 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附件五：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01MA29ATYW09001W

排污单位名称：温州久利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滨海十三路
468号楼1楼北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1MA29ATYW09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1月20日

有效期：2024年11月20日至2029年11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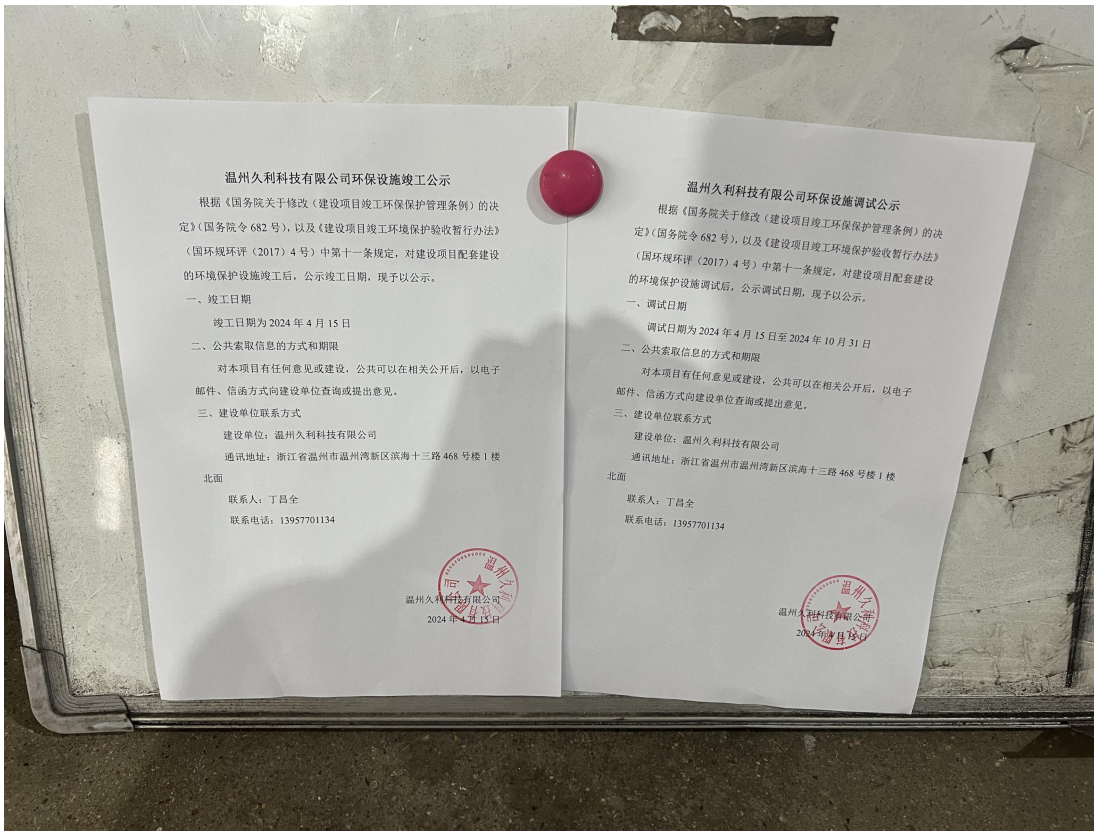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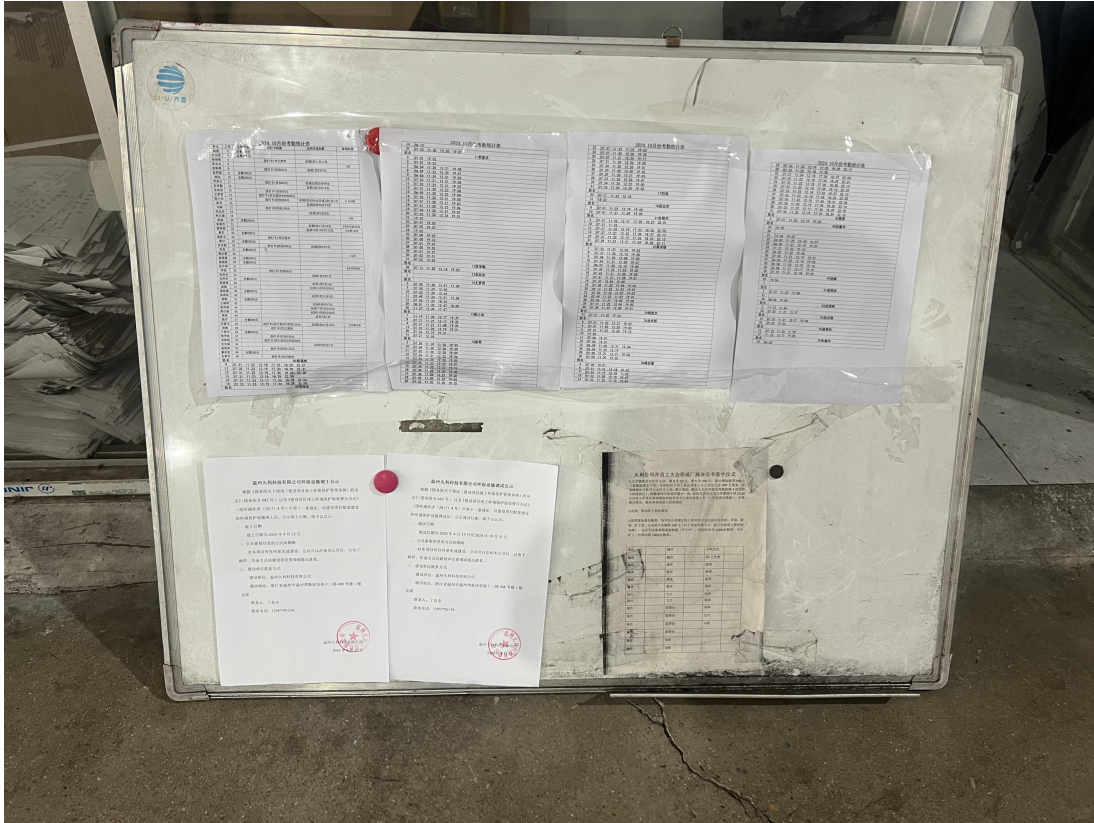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六：竣工与调试公示



附件七：验收意见

温州久利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2月12日，温州久利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根据《温州久利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9号）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等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现场核查了企业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温州久利科技有限公司原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二路411号，主要从事模架、模具、模具配件、管道配件、五金制品、机械配件的生产加工。企业于2020年9月委托编制完成了《温州久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副模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并通过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查（[2020]温开审批环备字第89号）。根据原环评，项目年产1200副模具，该环评暂未进行验收。

为了迎合市场需求及满足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企业搬迁至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滨海十三路468号楼1楼北面，租用浙江飞羊金属有限公司部分的空置厂房继续从事模架、模具、模具配件、管道配件、五金制品、机械配件生产加工。企业租用面积

2006.5m²，建成后年产 2000 副模架。企业实际总投资为 100 万元，劳动定员 40 人，不提供食宿，年生产 300 天，单班制，夜间不生产。

2023 年 10 月，公司委托浙江精一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编写《温州久利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2023）温环龙备第 76 号，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竣工，在 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期间进行调试，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30301MA29ATYW09001W。

（二）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5%。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温州久利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仅设计机加工，生产过程中基本无废气产生。

(三) 噪声

企业已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都布置在车间内部，车间内部有良好的密闭性。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物为边角料、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机油和生活垃圾，边角料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和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已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收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1月21~22日），温州久利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表1其他企业标准限值，总氮排放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二) 噪声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1月21~22日），温州久利科技有限公司厂界1~3#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的3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废物为边角料、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机油和生活垃圾，边角料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和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已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收运。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核算，项目主要污染物的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年排放量均小于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遵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号）及有关规定，完善验收报告的相关内容，及时公开并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2、按相关要求完善各类固废的分类收集，做好工业固废暂时贮存，并及时委托相关单位处置和清运，并加强危废仓库的防渗防漏措施。

3、重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发生；加强车间环境管理，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六、验收结论

温州久利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登记表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处置等方面符合相关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签名：

杨昭根 王均贤
翁春青 朱明 蔡步翔



温州久利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时间：2024年12月12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杨雅根	久利科技	经理	18757791106
王梦贤	久利科技	财务	15057314478
陈春有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958766579
李作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15088576132
蔡步翔	浙江精一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5967760767

附件七：检测报告



191112342520

副本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 ZHOU ZHONG YI TEST INSTITUTE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HY240001

Report No.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温州久利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Client 浙江绿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Address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 2158 号 3-208 室



检测单位 (盖章) Detection unit (seal)



编制人 Compiled by 王丽娜 王丽娜
审核人 Inspected by 潘心怡 潘心怡
批准人 Approved by 曾愉乐 曾愉乐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4-12-05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ZHOU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地址 Address: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 103 室
电话 Tel:0577-88677766 邮编 Post Code:325024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Email: zyjc@zynb.com.cn

检测声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is reports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s,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risk arised by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检测说明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4-11-21~2024-11-22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4-11-21~2024-11-28
受检单位 unit	温州久利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滨海十三路 468 号楼 1 楼北面		
检测地点 Testing address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标准限值, 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备注 Note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标准限值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噪声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进行修约。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Main Instruments & No.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20183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201836 电热鼓风干燥箱 2018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报告编号: HY240001

第 4 页 共 7 页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20189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2019106 溶解氧测定仪 202332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201803

检测结果

Test Conclusion

表 1-1、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1#				检测标准
	生活废水排放口				
检测点位	2024-11-2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采样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微 臭有油膜	浅黄微浑微 臭有油膜	浅黄微浑微 臭有油膜	浅黄微浑微 臭有油膜	
pH 值 (无量纲)	7.8	7.5	7.6	7.3	6~9
悬浮物 mg/L	130	117	120	130	≤400
氨氮 mg/L	8.19	9.45	8.62	9.20	≤35
总氮 mg/L	14.0	13.6	12.4	12.4	≤70
总磷 mg/L	3.18	3.50	3.36	3.21	≤8
动植物油类 mg/L	5.25	11.0	8.97	7.97	≤100
化学需氧量 mg/L	315	366	350	325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8	155	162	150	≤300

表 1-2、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1#				检测标准
	生活废水排放口				
检测点位	2024-11-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采样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微 臭有油膜	浅黄微浑微 臭有油膜	浅黄微浑微 臭有油膜	浅黄微浑微 臭有油膜	
pH 值 (无量纲)	8.2	8.3	8.2	8.2	6~9
悬浮物 mg/L	82	81	75	102	≤400
氨氮 mg/L	8.85	8.57	8.41	8.52	≤35
总氮 mg/L	13.8	14.0	14.2	16.4	≤70
总磷 mg/L	3.09	3.37	3.17	3.61	≤8
动植物油类 mg/L	9.04	9.77	11.5	10.3	≤100

报告编号: HY24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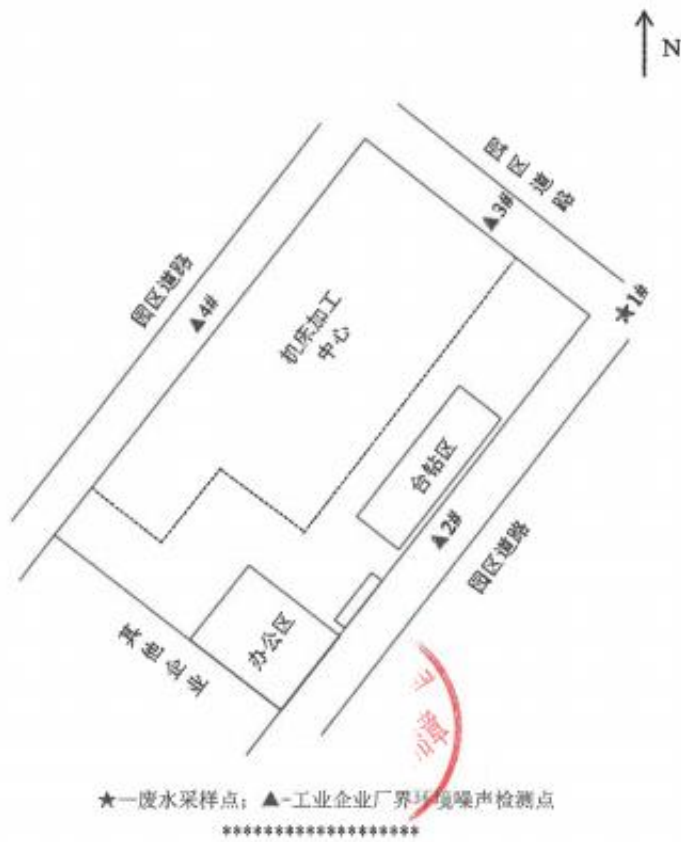
第 6 页 共 7 页

检测点号	★1#				检测标准
检测点位	生活废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4-11-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微 臭有油膜	浅黄微浑微 臭有油膜	浅黄微浑微 臭有油膜	浅黄微浑微 臭有油膜	
化学需氧量 mg/L	333	340	319	348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2	140	152	144	≤300

表 2、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 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 况	检测期间最 大风速 m/s	昼间噪声	
					检测时段	LeqdB (A)
▲2#	厂界 1#	2024-11-21	阴	2.9	10:04~10:07	64
▲3#	厂界 2#				10:12~10:15	64
▲4#	厂界 3#				10:21~10:24	64
▲2#	厂界 1#	2024-11-22	晴	2.3	10:37~10:40	62
▲3#	厂界 2#				10:44~10:47	64
▲4#	厂界 3#				10:49~10:52	64
标准限值					≤65	

点位示意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温州久利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久利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滨海十三路468号楼1楼北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27.847011	120.801304	
	设计生产能力	2000 副/年模具				实际生产能力	2000 副/年模具			环评单位	浙江精一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2023)温环龙备第7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				竣工日期	2024年4月15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11月20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01MA29ATYW09001W		
	验收单位	温州久利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0.3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0.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温州久利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4年11月21~22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48	-	-	0.48	-	-	+0.48
	化学需氧量	-	339	500	-	-	0.024	0.028	-	0.024	0.028	-	+0.024
	氨氮	-	8.86	35	-	-	0.0024	0.003	-	0.0024	0.003	-	+0.0024
	总氮	-	14.6	70	-	-	0.0072	0.008	-	0.0072	0.008	-	+0.0072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0	-	-	-	-	0	-	-	-	-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